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 2006 年 10 月 27—29 日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 11 月 17 日就巡检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内证监发[2006]54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

接到通知后,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进行了传达学习,并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通知提出的问题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形成了整改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三会运作方面

问题:“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如二届七次、八次、九次会议记录没有记录人的签字,且会议记录没有记载董事的发言要点。”

问题:“个别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如二届七次会议的记录人没有签字,且会议记录没有记载监事的发言要点。”

整改措施:

会议记录没有记录人签字问题已经责成记录人补签。对今后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已分别指定专人做为会议记录员。并将采取多种形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会议的记录、整理、签字工作。

问题:“董事会会议较多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公司一些重大

事项的表决未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

整改措施：

今后董事会会议尽量减少采取通讯表决的召开方式，对公司一些重大事项的表决采取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对于个别因条件限制而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要保证每一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并及时传递董事意见，保证通讯会议的召开质量。

问题：“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事项未能发表独立性的意见，发表的意见为统一的格式和完全相同的内容。”

整改措施：

今后董事会秘书要提醒和督促独立董事对应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及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保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性。保证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问题：“监事会较少单独召开会议，很少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管人员行为的监督措施不够具体和明确。”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监事认真学习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重新理解了检查、监督的含义。

今后监事会仍然要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着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提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主动行使监事的职权：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报告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董事会会议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监督；对经理层决策事项的内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一旦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将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时要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问题：“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大股东单位董事长。”

整改措施：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充分认识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意义，始终把股份公司的做大做强和规范运作放在突出位置，使包头铝业资产总额由成立时的 159369 万元增长到 2005 年末的 369799 万元、铝产品生产能力从成立时的 11.5 万吨上升到 2005 年末的 24.2 万吨，且从未发生过损害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制度，严格约束了董事长的任职行为，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董事会依法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方面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附注所列示内容实际为支付的现金流量，造成披露错误。”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关联交易上年同期数为 24,315,414.98 元，实际应为 243,515,414.98 元，造成披露错误。”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在建工程”项目附注的预算数字分节号错位，造成披露错误。”

整改措施：

以上数据错误都是由于录入失误、核对不认真造成的。

今后要加强年报编制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执行初审、复审制度，尽量避免此类错误的发生。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未填列各项目对应的附注编号。”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短期借款”项目附注未填列合计数。”

整改措施：

以上两个问题的披露不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要求。

公司组织定期报告编制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实际操作中容易忽略的问题进行了培训，力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到精益求精。

问题：“2005 年度，包头铝业实际执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政策，该政策未能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造成披露不完整。”

问题：“2005 年 5 月 29 日包头铝业与包头生态工业完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受让土地 130.62 亩，价款 483 万元。该事项所涉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未能进行披露，造成披露不完整。”

整改措施：

董事会秘书及年报编制人员要加强专业学习，正确理解信息披露最低要求，要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会对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判断公司情况造成影响的信息。

问题：“2005 年度报告中，“固定资产”项目附注因类别项目划分有误，造成专用设备原值本期减少 40,740,720.00 元,而专用设备累计折旧本期减少 116,176,428.24 元，造成披露错误。”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主管“固定资产”有关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深入了解固定资产划分原则，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的此次巡检，提高了公司高管人员及工作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起到很大的督促作用。公司将认真贯彻《限期整改通知书》文件精神，认真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以保证公司的健康和持续发展。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